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

- ✓ 綜合規劃司(下稱本司) 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告知。
- ✓ 本司於各項活動之特定目的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、電話及各活動所須個人資料，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依各活動辦法暨個資法辦理。
- ✓ 本司為了能快速且正確的回覆您的問題，仍須請您留下您的姓名(無需全名，簡稱、暱稱亦可)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事件之時、地及經過陳述。如果您與本司聯繫時，請您提供正確的電話或電子信箱地址，作為回覆來詢事項之用。
- ✓ 您所留下的各項資料，將僅供本司為解決您的問題而須進行聯繫、回覆等相關事項以及用於問題統計與分析之特定目的，除此之外，本司並不會將您所留的資料提供給他人。
- ✓ 對於您於本司接洽時所留的個人資料，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可向承辦同仁行使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、刪除之權利。
- ✓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程度，但如果您提供的資料有誤或不足時，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行政服務。本司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您同意並瞭解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如您已留下聯繫方式者，視為同意本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